

## 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境外移地學習獎學金暨補助金實施原則(修訂全文)

112.06.01 中程概算會議簽核修正通過

113年1月17日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各單位規劃境外移地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境外移地學習活動，包括依本校「境外移地教學辦法」、「大陸地區移地教學辦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開設之學分課程，及無學分之境外學習活動或實習等。
  - 三、各單位辦理境外移地學習課程或活動，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 (一) 本校教師鐘點費及校外人士演講費，依「境外移地教學辦法」及「大陸地區移地教學辦法」辦理。
    - (二) 本校教師機票費依「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補助實施原則」辦理，學生人數超過20人以上，得補助2位教師。
    - (三) 本校學生境外移地獎學金與補助實施原則：
      1. 當學期符合教育部經濟不利學生資格得授予境外學習補助金支付部分團費，以15,000元為上限。經濟不利學生名單由學務處協助查核。
      2. 當學期符合上述經濟不利學生資格且同時符合下列本校優秀學生條件之一者，得授予境外學習獎學金支付團費，以40,000元為上限。
      3. 優秀學生：當學期非為經濟不利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授予獎學金，亞洲地區以5,000元為上限，其它地區以10,000元為上限。
        - (1)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10%者
        - (2) 曾獲「華岡青年獎學金」、「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獎學金」或「特殊才藝或傑出表現同學獎學金」
        - (3) 曉峰學苑苑生結訓合格
        - (4) 依「師生參加學術競賽補助暨獎勵辦法」獲獎勵
      4. 其他學生：授予補助金每人以2,000元為原則。
- 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獲境外移地學習獎學金或補助以1次為限。特殊個案得以專案簽核經校長同意後酌予調整補助金額及次數。
- 經費來源以教育部補助款或學校自籌款支應，每期補助金額及人數視當學年度經費額度調整之。
- (四) 其他經費支給及核銷標準依「境外移地學習經費補助標準」辦理。
- 四、獲獎學金或補助者須於返校後於10日內辦理請款核銷作業，並於30日內繳交學習心得報

告。

五、學校得舉辦境外移地學習成果發表活動，表現優秀者，得頒發獎勵金。活動內容與獎勵金額度依專案簽核經校長同意後之活動公告辦理。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